

ATM無卡提款功能約定事項

(版本編號:114.03版)

立約人為第一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 貴行)行動銀行客戶,且已啟用「e指通/裝置綁定」服務及「ATM無卡提款功能」,同意經由 貴行行動銀行APP執行「ATM無卡提款交易」,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及 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:

一、ATM無卡提款功能

「ATM無卡提款功能」係指立約人憑 貴行提供之「QR Code」或「提款序號」、自行設定之「無卡提款密碼」等交易驗證資訊,於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,經驗證通過後即可提領現鈔。立約人依上述方式取款,與提示存摺簽蓋原留印鑑於取款憑條之取款具同等效力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以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且正常有效之個人新臺幣存款帳戶為限。

三、「ATM無卡提款交易」之效力

包括領取現鈔及未來 貴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動化服務,視同存戶以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所為之交易,具同等效力。

四、交易驗證資訊之保管

立約人自行設定一次性「無卡提款密碼」時,應注意密碼之設置及使用,勿使用與立約人個人資料有關,或具連續性、重複性、規則性之數字為密碼,並應妥善保管「ATM無卡提款交易」之「提款序號」、「無卡提款密碼」、「提款金額」、「QR Code」等交易驗證資訊,不得將上開交易驗證資訊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得以知悉,以確保交易安全。

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上開交易驗證資訊致生損害時,除可證明係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,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;如致 貴行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,立約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「ATM無卡提款交易」之申請方式與限制

限透過 貴行「第e行動」及「iLEO」APP，且啟用「e指通/裝置綁定」服務之裝置上或經 貴行驗證通過之裝置進行申請。

立約人所持有該存款帳戶之實體晶片金融卡須為有效使用狀態，且每一存款帳號，每次僅限申請1筆「ATM無卡提款交易」，立約人須於該筆已申請之交易完成、取消或失效後，始得再行申請。

六、無卡提款交易限額

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為單位，每日提領最高限額為2萬元，每月累積提領最高限額為20萬元，上述限額(含日限額及月限額)皆與實體金融卡提款、掃碼提款及雲支付提款之限額合併計算。

七、「ATM無卡提款交易」之取消

立約人如欲取消已申請之「ATM無卡提款交易」，於該筆交易之「提款序號」、「QR Code」尚未逾提款時限前，立約人可於行動銀行APP之「ATM無卡提款交易」功能，取消已申請之「ATM無卡提款交易」。

八、「ATM無卡提款交易」之失效

立約人完成「ATM無卡提款交易」之申請後，如未於 貴行發送一次性提款序號、QR Code之有效提款時間內完成提款；或於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交易驗證時，連續驗證錯誤次數達4次(含)者， 貴行為保護立約人權益與交易安全，該筆交易之「提款序號」、「QR Code」將立即失效。

九、「ATM無卡提款功能」之停用與終止

立約人得隨時向 貴行申請停用「ATM無卡提款功能」，並終止本約定事項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 貴行得隨時終止或暫時停止提供「ATM無卡提款功能」：

1. 該存款帳戶被作為洗錢、詐欺等不法之用途，有不當往來或疑似遭他人盜用之情形。
2.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、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。
3.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、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。

十、「ATM無卡提款交易」資料之紀錄與保存

立約人以ATM無卡提款方式之交易紀錄，概以 貴行連線系統之紀錄(例如：磁帶、錄影帶、紙卷等)為準，且該交易紀錄 貴行應至少保存5年以上。

十一、服務專線及申訴管道

為保護立約人權益，立約人執行「ATM無卡提款交易」時若有任何疑義，請撥打 貴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：(02)2181-1111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31-111。

十二、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

立約人對 貴行因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商品或服務所生之金融消費爭議，同意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爭議處理機構得受理範圍內，適用該機構所訂爭議處理程序。

十三、管轄法院

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，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、第436-9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

十四、約定事項與服務內容變更

本約定事項或服務內容於立約人申請後如有變更(含增減)， 貴行得於 貴行網站公告周知，而不另行通知立約人。除 貴行另有規定外，立約人無須另行申請，即可使用本約定事項變更後之服務內容，立約人一旦使用該服務內容時，即視為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所公告變更之約定事項或服務內容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電子文件之效力

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，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，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。

十六、其他未盡事宜

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，其餘如消費者保護、個人資料保護等約定事

項悉依 貴行「存款業務/黃金存摺約定書」(含其變更或修訂)之相關約定辦理。